

本署檔號：CBY-S-140XXX

電話：25XXXXXX

XXX 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
XXX 室

XXX 女士

FLAT/RM X FLOOR XX, XXX MANSION
TAIKOO SHING
HONG KONG

XXX 女士

申請獲准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申請普通傷殘津貼一事，已獲批准，本署將發放津貼 24 個月，由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計算，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戶口 004-027-00XXXXX 號。期滿時再行覆查。(見附註)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16/17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你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1.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月應得的款項為 1,835 元，包括：

普通傷殘津貼	1,580.00 元
交通補助金	255.00 元
<hr/>	
合計	1,835.00 元 (整數計 1,835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 XX 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3XXXXXX）。如你對本署決定仍有不滿，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辦事處安排上訴，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 1946）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港/廣東(適用於廣東計劃)日數超過規限，被拘禁，死亡，將會影響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廣東計劃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受惠人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申請人的個案。

提示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須注意，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任何利益，或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均屬違法行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金，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可能會引致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社會福利署

本署檔號：CBY-S-140XXX

XXX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XXX

附註

- (1) 此乃電腦列印文件無須授權簽署。
- (2) 傷殘津貼受惠人在傷殘評估報告有效期滿時，須要再接受醫生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

樣本